



全国高职高专
国际商务类规划教材

新编国际货运代理 理论与实务

王森勋 主 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全国高职高专国际商务类规划教材

新编国际货运代理理论与实务

王森勋 主 编
付淑文 赵 勇 邹宗森 副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内 容 简 介

本教材全面系统地介绍了国际货运代理理论的基本知识与实务,内容包括:国际货运代理概论、国际贸易实务、报检与报关、国际货运保险制度、国际海上货物运输、航空运输、陆路货物运输、集装箱运输与国际多式联运、仓储物流及危险货物运输应注意的问题以及货运代理的营销策略等。本教材内容翔实、重点突出、特点鲜明、循序渐进、解说充分,既可以作为高职高专物流类、国贸类专业学生用书,也可以作为国际货运代理员资格认证考试的辅助参考书,亦可作为货运代理、报关报检从业人员的指导性教材。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国际货运代理理论与实务/王森勋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1

(全国高职高专国际商务类规划教材)

ISBN 978-7-301-14885-3

I. 新… II. 王… III. 国际运输: 货物运输—代理(经济)—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IV. F511.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04721 号

书 名: 新编国际货运代理理论与实务

著作责任者: 王森勋 主编

责任编辑: 傅 莉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14885-3/F·2115

出版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65126 出版部 62754962

电子信箱: xxjs@pup.pku.edu.cn

印 刷 者: 河北滦县鑫华书刊印刷厂

发 行 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87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20.25 印张 417 千字

2009 年 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2.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2752024; 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

前 言

在全球化的背景下,世界各国、各地区的市场以现代化通信及信息技术、物流服务和金融市场为纽带,更加紧密地联系起来,国际贸易、跨国投资以及各种经济技术合作也日益密切。国际货运代理业作为服务贸易中不可或缺的一个部分,在区域间的经贸合作中扮演着十分重要、不可替代的角色。国际货运代理业的发展对我国外贸和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极其重要的经济和政治意义。

根据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承诺,服务贸易业将进一步对外开放,这既给我国国际货运代理业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商机和广阔的发展空间,也带来了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我国国际货运代理业已于 2005 年 12 月 1 日起对外资全面开放。外资的引入,竞争的加剧,给我们带来了新的挑战!

本教材主要根据高职院校的培养目标和生源特点,结合我国加入 WTO 的大背景,从用人单位的实际需要出发,结合编者多年的教学实践,以学生为主体确定国际货运代理理论和实务操作的广度和深度,体现“实用、够用”的原则。本教材的编写在结合我国最新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外贸政策变化的同时,突出以下特点:内容上简练、简明;易教、易学;具有前沿性、通俗性和应用性。

本教材既可以作为高职高专物流类、国贸类专业学生用书,也可以作为国际货运代理员资格认证考试的辅助参考书,亦可作为货运代理、报关报检从业人员的指导性教材。

本教材由王森勋教授任主编,付淑文、赵勇、邹宗森任副主编。具体编写情况分工如下:王森勋(第 1、9 章),李巧云、刘梅(第 2 章),邹宗森、杜丽丽(第 3 章),陈旭东、张子龙(第 4 章),付淑文(第 5 章),王继斌、郭庆志(第 6 章),黄秉帅(第 7 章),赵勇(第 8 章),张川红(第 10 章)。此外,周小兰、胡宗恩两位老师进行了附录的收集与整理。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参考吸收了有关学者、教授的一些观点和材料,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本教材为课后习题提供了参考答案,并提供优质 PPT 课件。由于水平所限,书中不足之处欢迎读者和同仁指教。编者邮箱:loveoneday@126.com。

编 者

2008.10

目 录

第 1 章 国际货运代理概论	1	2.2 国际贸易术语	22
1.1 国际货运代理概述	1	2.2.1 国际贸易术语概述	22
1.1.1 国际货运代理的定义	1	2.2.2 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贸易 惯例	23
1.1.2 国际货运代理的性质	2	2.2.3 E 组贸易术语	25
1.1.3 国际货运代理的服务对象	3	2.2.4 F 组贸易术语	26
1.1.4 国际货运代理的作用	4	2.2.5 C 组贸易术语	29
1.1.5 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范围	5	2.2.6 D 组贸易术语	33
1.2 国际货运代理责任	5	2.3 国际贸易结算	36
1.2.1 货运代理与委托人的权利、 义务界定	5	2.3.1 国际贸易结算概述	36
1.2.2 货运代理的除外责任	7	2.3.2 汇票、本票和支票	36
1.2.3 货运代理的赔偿原则	7	2.3.3 汇付与托收	39
1.2.4 货运代理行为的法律依据	8	2.3.4 信用证	44
1.2.5 货运代理人的法律地位	9	2.3.5 银行保函	48
1.3 我国目前货运代理企业的类型	10	2.3.6 国际保理	50
1.4 国际货运代理业的行业组织及 发展简况	11	本章练习题	52
1.4.1 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和 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	11	第 3 章 报检与报关	54
1.4.2 国际货运代理业的发展简况	12	3.1 报检	54
本章练习题	13	3.1.1 报检的含义	54
第 2 章 国际贸易实务	15	3.1.2 报检的一般规定	54
2.1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15	3.1.3 报检资格认定与代理报检	56
2.1.1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概述	15	3.1.4 电子报检、电子转关与 电子通关	58
2.1.2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磋商	17	3.2 报关概述	59
2.1.3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条款	20	3.2.1 报关的概念	59
		3.2.2 报关单位与报关业务	59
		3.2.3 报关员	61



3.2.4	报关注册登记制度	63
3.3	海关通关制度	69
3.3.1	报关程序	69
3.3.2	一般进出口货物通关制度	70
3.3.3	一般进出口货物通关的 报关程序	70
3.3.4	保税进出口通关制度	72
3.3.5	进出口货物的转关制度	73
3.3.6	电子报关	75
	本章练习题	76
第4章	国际货运保险制度	79
4.1	国际货运代理的保险制度	79
4.1.1	国际货运代理责任险的产生	79
4.1.2	国际货运代理责任险的内容	80
4.1.3	国际货运代理责任保险的 方式及渠道	80
4.1.4	国际货运代理责任保险的 除外责任	81
4.2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82
4.3	保险条款与险别	84
4.3.1	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	84
4.3.2	陆上运输货物保险条款	86
4.3.3	航空运输货物保险条款	86
4.3.4	邮包保险条款	87
4.3.5	其他新险别	87
4.3.6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88
4.3.7	保险单证	89
4.3.8	保险索赔	89
4.3.9	在办理投保时货运代理 应注意的问题	90
	本章练习题	91

第5章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	93
5.1	海上货物运输概述	93
5.1.1	海上货物运输的特点	93
5.1.2	海上货轮分类	94
5.1.3	相关术语及船舶文件	95
5.1.4	国际海运组织	97
5.2	班轮运输基础知识	98
5.2.1	班轮航线	98
5.2.2	班轮运输的特点和作用	99
5.2.3	班轮运价	100
5.3	租船业务	104
5.3.1	租船运输的特点	104
5.3.2	租船的方式及区别	104
5.3.3	租船应注意的问题	105
5.3.4	租船合同	106
5.4	海运进出口货物的主要单证及 流转程序	113
5.4.1	主要单证简介	113
5.4.2	海运单证及其流转程序	114
5.5	进口货运代理业务中船舶到 港前后工作流程	115
5.5.1	船舶到港前的资料准备及 电脑初步录入工作	116
5.5.2	船舶到港后的资料核对及 提货单准备工作	116
5.5.3	通知收货人办理提货手续	117
5.5.4	审单及签发提货单	117
	本章练习题	119
第6章	航空运输	121
6.1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基础知识	121
6.1.1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121



6.1.2 航空货物运输的特点	122	8.1.1 集装箱定义	156
6.1.3 航权	124	8.1.2 集装箱的标准化和外部标志	156
6.1.4 航空货运单	127	8.1.3 集装箱的种类	159
6.2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代理业务流程	128	8.1.4 集装箱运输的优越性	159
6.2.1 航空货物出口运输代理 业务流程	128	8.1.5 集装箱运输的发展趋势	160
6.2.2 航空货物进口运输代理 业务流程	131	8.1.6 集装箱货物装载方式	161
6.3 航空特种货物收运	133	8.1.7 集装箱货物的交接	162
6.3.1 鲜活易腐货物	133	8.1.8 集装箱租赁	164
6.3.2 活体动物	133	8.2 集装箱运输	166
6.3.3 危险物品	134	8.2.1 集装箱海运主要货运单据	166
6.3.4 其他特殊物品	135	8.2.2 集装箱运输的进出口操作 程序及进出港口的示意图	168
6.4 航空货物的运价与运费	136	8.2.3 航空集装箱运输	170
6.4.1 货物运费计算中的 基本知识	136	8.2.4 铁路集装箱运输	171
6.4.2 航空货物运价的基础知识	137	8.2.5 公路集装箱运输	172
6.4.3 普通货物运价	138	8.3 国际多式联运基础知识	173
6.4.4 指定商品运价	139	8.3.1 国际多式联运基本概念	173
6.4.5 等级货物运价	141	8.3.2 国际多式联运成立具备的 条件	173
本章练习题	142	8.3.3 国际多式联运经营与 国际多式联运经营人	174
第 7 章 陆路货物运输	143	8.3.4 国际多式联运经营人 应具备的条件	175
7.1 国际铁路货物运输	143	8.4 国际多式联运业务	176
7.1.1 国际铁路货物运输概述	143	8.4.1 国际多式联运单证业务	176
7.1.2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	145	8.4.2 国际多式联运收费业务	177
7.2 公路货物运输	150	8.4.3 国际多式联运保险业务	177
7.2.1 国际公路货物运输概述	150	8.5 国际多式联运运作流程	178
7.2.2 公路零担与整车货物运输	152	8.5.1 公铁联运运作流程	178
本章练习题	154	8.5.2 公铁联运的运作	179
第 8 章 集装箱运输与国际多式联运	156	8.5.3 海空联运运作流程	179
8.1 集装箱运输基础知识	156	8.5.4 陆空联运运作流程	180
		8.5.5 海铁联运运作流程	180



8.5.6 大陆桥运输运作流程	181
本章练习题	183
第9章 仓储物流及危险货物运输应注意的问题	185
9.1 仓储物流	185
9.1.1 仓储保管工作的特点	185
9.1.2 仓储保管的三个基本环节	186
9.1.3 商品保管	187
9.1.4 商品养护	188
9.2 危险货物运输应注意的问题	190
9.2.1 危险货物的概念	190
9.2.2 危险货物运输的特点	190
9.2.3 危险货物运输的基本要求	191
9.2.4 危险货物运输规则	192
本章练习题	196
第10章 货运代理的营销策略	197
10.1 服务	197
10.2 促销	199
10.3 国际货运代理市场营销渠道	202
本章练习题	204
附录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	206
附录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210
附录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219
附录4 各种单证形式	253
附录5 货运代理专业术语中英文对照	287
各章习题参考答案	291
参考文献	314



第 1 章

国际货运代理概论

1.1 国际货运代理概述

1.1.1 国际货运代理的定义

国际货运代理来源于英文“The Freight Forwarder”一词。近年来，随着国际贸易和多种运输形式的发展，国际货运代理的服务范围不断扩大，在国际贸易和国际运输中的地位也越来越重要。目前，各国对国际货运代理称谓不尽相同，例如“通关代理行”、“清关代理人”、“报关代理人”及“船货代理”等，在我国一般称为“国际货运代理”。虽然称谓不同，但实际上含义是相同的。

国际货运代理原为一种佣金代理，指代表进出口商完成货物的装卸、储存、安排内地运输、收取货款等日常业务的代理机构；现为国际贸易和运输的基本联系机构，但至今国际上尚无一个可以普遍接受的定义。一些权威机构和工具书中有如下一些解释。

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FIATA）所下的定义是：国际货运代理是根据客户的指示，并为客户的利益而揽取货物运输的人，其本身并不是承运人。国际货运代理也可以依这些条件，从事与运输合同有关的活动，如储货（也含寄存）、报关、验收、收款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中所下的定义是：接受进出口货收货人、发货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或者以自己的名义，为委托人办理国际货物运输及相关业务并收取服务报酬的行业。

美国《布莱克法律辞典》对国际货运代理的解释是：其业务是为他人接收并海运商品，



以仓储、包装、整车货装运、交货等方式,把不够整车的船货(小船货)集中成整车船货,由此从低运费中取利的货运代理——公司或个人。

《船务法律辞典》的解释是:经营为他人安排货物运输业务的人。国际货运代理有权代表他的被代理人就一切所发生的费用取得赔偿,并有权得到偿付他的服务费用。

美国《船务和货运代理业务辞典》的解释是:准备航运单证、安排舱位、投保并办理关税手续工作,以取得费用的商业组织。有些航运代理人也是发货运代理理人,组织货物在港口与商人、制造厂商的营业地之间的集中、运输和交付。

上述解释的一个基本特点是,国际货运代理不是“运输当事人”,即承运人。不管其使用何种称谓,只提供自己的服务,即不是承运人或公共承运人,仅作为接收客户货物从事转运的代理人,并依照这些条件处理货物。

然而,美国最近出版的《物流管理》一书的作者称:货运代理是以赢利为目的的行业,他们把来自各种顾客手中的小批量装运整合成大批量装载,然后利用公共承运人(公路或航空)进行运输。在目的地,货运代理把该大批量装载拆分成原先较小的装运量。货运代理的主要优势在于因大批量装载可获得较低的费率,在大多数情况下可以使小批量装运的运输速度快于个别顾客直接与公共承运人打交道所经历的速度。货运代理对完成装运承担全部责任。在实践中,国际货运代理对其所从事的业务,正在越来越高的程度上承担承运人的责任,这说明国际货运代理在近几十年中已发生很大的变化。许多国际货运代理企业都拥有自己的运输工具,并且用来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包括签发多式联运提单,甚至开展物流业务,这其中已具有承运人的特点。与此同时,有的国家的国际货运代理标准交易条件中对国际货运代理作为代理人 and 当事人时的权利与义务分别做出明确的规定。

FIATA 国际货运代理业示范法也对国际货运代理作为承运人时的责任做出明确规定:货运代理作为承运人所承担的责任不仅仅在于他直接使用自己的运输工具进行运输时(从事承运人的业务),而且在于如果他签发了自己的运输单证,就已经明示或默认地做出了承担承运人责任的承诺(契约承运人)。这就与上述定义有所不同。可以说,国际货运代理无论是从其本身所从事的业务范围来看,还是从国际国内立法、司法审判的实践来看,均已出现货运代理由中间人向承运人的演变,国际货运代理的双重身份,即代理人与当事人并存的局面仍会继续存在下去。因此,实务界和法律界,均有人认为应将国际货运代理重新定义,做出广义的解释。

1.1.2 国际货运代理的性质

从基本性质看,国际货运代理主要是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就有关货物运输、转运、仓储、保险以及与货物运输有关的各种业务提供服务的一个机构。国际货运代理是一种中间人性质的运输业者,既代表货方,保护货方的利益,又协调承运人进行承运工作,其本质



就是“货物中间人”，在以发货人和收货人为一方，承运人为另一方的两者之间行事。国际货运代理的这种中间人性质在过去尤为突出。

从另一个角度看，国际货运代理系社会产业结构中的第三产业，是科学技术、国际贸易结构、国际运输方式发展的结果。在社会信息高度发展的趋势下，由于信息不受任何行业、区域、国界的限制，只要掌握信息，便能提供为委托人所需要的优质服务。传统的装卸公司、运输部门、仓储等也纷纷摆脱其局限性，转向或参与转运服务，并有效地使用自己所拥有的设施和条件，从中获取“附加价值”或“附加收益”；而现在某些国际货运代理通过建立自己的运输组织并以承运人身份承担责任的方式来谋求更广阔的业务范围。

1.1.3 国际货运代理的服务对象

(1) 为发货人服务。货运代理代替发货人承担在不同货物运输中的任何一项手续：以最快速、最省的运输方式，安排合适的货物包装，选择货物的运输路线；向客户建议仓储与分拨；选择可靠、效率高的承运人，并负责缔结运输合同；安排货物的计重和计量，办理货物保险，货物的拼装；装运前或在目的地分拨货物之前把货物存仓；安排货物到港口的运输，办理海关和有关单证的手续，并把货物交给承运人；代表托运人/进口商承付运费、关税税收；办理有关货物运输的任何外汇交易。从承运那里取得各种签署的提单，并把他们交给发货人；通过与承运人于货运代理在国外的代理联系，监督货物运输进程，并使托运人知道货物去向。

(2) 为海关服务。当货运代理作为海关代理办理有关进出口商品的海关手续时，其不仅代表他的客户，而且代表海关当局。事实上，在许多国家，货运代理得到了当局的许可，办理海关手续，并对海关负责，负责在确定的单证中，申报货物确切的金额、数量、品名，以使政府在这些方面不受损失。

(3) 为承运人服务。货运代理向承运人及时订舱，议定对发货人、承运人都公平合理的费用，安排适当时间交货，以及以发货人的名义解决和承运人的运费账目等问题。

(4) 为航空公司服务。货运代理在空运业上，充当航空公司的代理。在国际航空运输协会以空运货物为目的而制定的规则上，它被指定为国际航空协会的代理。在这种关系上，它利用航空公司的货运手段为货主服务，并由航空公司付给佣金。同时，作为一个货运代理，它通过提供适于空运程度的服务方式，继续为发货人或收货人服务。

(5) 为班轮公司服务。货运代理与班轮公司的关系，随业务的不同而不同。近几年来由货运代理提供的拼箱服务，即拼箱货的集运服务已建立了他们与班轮公司及其他承运人（如铁路）之间的较为密切的联系，然而一些国家却拒绝给货运代理支付佣金，所以他们要在世界范围内争取对佣金的要求。

(6) 提供拼箱服务。随着国际贸易中集装运输的增长，引进了集运和拼箱的服务。在



提供这种服务中, 货运代理担负起委托人的作用。集运和拼箱的基本含义是: 把一个出运地若干发货人发往另一个目的地的若干收货人的小件货物集中起来, 作为一个整件运输的货物发往目的地的货运代理, 并通过它把单票货物交给各个收货人。货运代理签发提单, 即分提单或其他类似收据交给每票货的发货人; 货运代理目的港的代理, 凭初始的提单交给收货人。拼箱的收、发货人不直接与承运人联系, 对承运人来说, 货运代理是发货人, 而货运代理在目的港的代理是收货人。因此, 承运人给货运代理签发的是全程提单或货运单。如果发货人或收货人有特殊要求的话, 货运代理也可以在出运地和目的地从事提货和交付的服务, 提供门到门的服务。

(7) 提供多式联运服务。在货运代理作用上, 集装箱化的一个更深远的影响是货代介入了多式联运, 即充当了主要承运人并承担了组织一个单一合同下通过多种运输方式进行“门到门”的货物运输。它可以以当事人的身份, 与其他承运人或其他服务提供者分别谈判并签约。但是, 这些分拨合同不会影响多式联运合同的执行, 也就是说, 不会影响发货人的义务和在多式联运过程中对货损及灭失所承担的责任。在货运代理作为多式联运经营人时, 通常需要提供包括所有运输和分拨过程的一个全面的“一揽子”服务, 并对它的客户承担一个更高水平的责任。

1.1.4 国际货运代理的作用

国际货运代理在促进本国和世界经济发展的过程中起着重要的作用。他们不仅可以简化国际贸易程序, 降低运输总成本, 还通过给予国内承运人和保险人以支持, 节省外汇, 并帮助改善外汇收支平衡状况。

国际货运代理在其与有关机构, 如港口当局、船务代理、卡车经营人、铁路经营人、保险人、银行等贸易活动中发挥协调作用。不仅对客户, 而且对海关和其他与进出口贸易运输有关的公共当局, 都是十分有益的。其作用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组织协调作用。国际货运代理使用最现代化的通讯设备(包括资料处理), 来推动国际贸易程序的简化。国际货运代理是“运输的设计师”, 是“门到门”运输的组织者和协调者。

(2) 开拓控制作用。国际货运代理不仅组织和协调运输, 而且影响到新运输方式的创造、新运输路线的开发、新运输费率的制定以及新产品的市场开拓。多年来, 我国国际货运代理在世界各贸易中心建立了客户网, 有的建立了分支机构, 因此能够控制货物的全程运输。

(3) 中间人作用。国际货运代理作为“货物中间人”, 既是发货人或收货人的代理, 可以代理的名义及时订舱, 洽谈公平费率, 于适当时候办理货物递交; 也可以委托人的名义与承运人结清运费, 并向承运人提供有效的服务。

(4) 顾问作用。国际货运代理是企业的顾问, 能就运费、包装、进出口业务必需的单



证、金融、海关、领事要求等方面提供咨询，还能对国外市场和国外市场销售的可能性提出建议。

(5) 提供专业化服务。国际货运代理的各种服务都是专业化的，对复杂的进出口业务，海、陆、空运输，对结算、集运、仓储、集装箱运输、危险品运输、保险等，都具有专门的知识。特别是它了解经常变化着的国内外海关手续、运费与运费回扣、港口与机场的业务作法、海空货物集装箱运输的组织以及出口货物的包装和装卸等。有时，货运代理还负责申请商品检验和代向国外客户收取款项。

(6) 提供特殊服务。国际货运代理可以提供各种特殊项目的服务，例如：将小批量的货物集中成整组货物，这对从事出口贸易的企业很有价值。所有客户都可以从这种特殊的服务中受益，尤其对那些规模小、自己又没有出口及运输能力的企业更是如此。

(7) 费用及服务具有竞争力。国际货运代理监督运费在货物售价中的比例，向客户建议采用最快最省的运输方式。可在几种运输方式和众多的承运人中间，就关键的运价问题进行选择，挑选最有竞争能力者进行承运。在这方面，它比货方和承运人做得更好，因为这不是一家海运公司所能做到的，承运人遵循的原则是利用他们的运输设备赚大钱。

1.1.5 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范围

根据《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32条规定，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

- (1) 揽货、订舱（含租船、包机、包舱）、托运、仓储、包装；
- (2) 货物的监装、监卸、集装箱装拆箱、分拨、中转及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
- (3) 报关、报检、报验、保险；
- (4) 缮制签发有关单证，交付运费，结算及交付杂费；
- (5) 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及过境货物运输代理；
- (6) 国际多式联运、集运（含集装箱拼箱）；
- (7) 国际快递（不含私人信函）；
- (8) 咨询及其他国际货运代理业务。

1.2 国际货运代理责任

1.2.1 货运代理与委托人的权利、义务界定

委托人与货运代理之间是委托与被委托的关系。这种委托代理关系，必须由一方提出（书面），经另一方接受（书面）才能成立。长期的应签订协议或合同，委托方的要求（指示）和被委托方的义务应在协议或合同中做出明确的规定。临时的应由委托人填写委托申



请单，一般都有印就的格式。

1. 货运代理的义务与责任

通常货运代理应尽的义务或者说应承担的责任有：

(1) 货运代理应按照协议或合同中的规定和委托人的指示，办理有关的委托事项；货运代理必须在委托人授权的范围内行事，否则，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代理人承担责任；

(2) 货运代理应本着忠信、诚实的原则向委托人及时、如实地汇报一切重要事项；

(3) 货运代理不得收受贿赂或图谋私利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委托人的利益；

(4) 货运代理在代理期间或在代理协议（合同）终止后，不得将代理过程中所得到的商业情报或重要资料向第三方泄露；

(5) 货运代理不得将委托人所授予的代理权委托他人行使，如在客观上确有此需要应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6) 货运代理应对其本人及其雇员所造成的错误或疏漏承担责任，例如：

① 未按照指示交付货物；

② 办理保险时发生错保、漏保；

③ 报关有误或延迟；

④ 错发错运；

⑤ 未能按照必要的程序取得再出口货物的退税；

⑥ 未按规定收取收货人的货款就交付货物；

⑦ 在代理过程中造成第三方的财产灭失或损坏或人身伤亡；

⑧ 当货运代理作为缔约当事人时，应对其雇佣的承运人或分运代理人的行为或不行为负责；

⑨ 货运代理应如实向委托人申报账目，如发生特殊开支或个别费用应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2. 货运代理的权利

通常货运代理应享有的权利有：

(1) 收取因运送货物、保管储存货物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2) 收取因办理投保、报关、报检、签证、银行结汇及其他服务而产生的费用；

(3) 收取因不能控制的原因致使代理合同难以履行而产生的有关费用；

(4) 收取委托人支付的佣金和承运人支付的订舱佣金；

(5) 如委托人无理拒付或拖延支付其应付的费用，货运代理有权对货物行使留置权并有权以某种适当的方式出售货物以补偿其应收取的费用或以委托人留在货运代理手中的其他款项抵偿。



3. 委托人的责任

委托人通常应承担的责任有:

(1) 委托人除应按协议(合同)中规定的条款办事外,如对货运代理另有要求时,必须及时发出明确具体的指示,以便货运代理凭以执行;

(2) 对于货运代理提出的征询意见应及时回答,如由于回答不及时或不当而造成某种损失时,委托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 委托人应按规定支付代理佣金和其他有关费用;

(4) 委托人通常应预付一笔业务备用金给货运代理,等代理工作完毕后,由货运代理报账,多退少补,如由于委托人的责任而使货运代理遭受经济损失时,应由委托人给予补偿。

4. 委托人的权利

委托人通常享有的权利有:

(1) 对于货运代理所提供的情况或资料不实,或货运代理故意隐瞒某一事实真相致使委托人遭受损失时,委托人有权向货运代理追索赔偿并撤销协议(合同);

(2) 如由于货运代理图谋私利或与第三方串通或接受贿赂或出卖委托人的机密而使委托人的利益遭受损害时,委托人有权向货运代理提出赔偿要求,或拒绝支付佣金或进行起诉;即使上述行为未使委托人遭受损失,委托人亦可行使上述权利。

1.2.2 货运代理的除外责任

在下列情况下,货运代理企业可以免责:

- (1) 由于委托方的疏忽或过失;
- (2) 由于委托方或其他代理人在装卸、仓储或其他作业过程中的过失;
- (3) 由于货物的自然特性或潜在缺陷;
- (4) 由于货物的包装不牢固、标志不清;
- (5) 由于货物送达地址不清、不完整、不准确;
- (6) 由于对货物内容陈述不清楚、不完整;
- (7) 由于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意外原因。

但如能证明货物的灭失或损害是由货运代理人过失或疏忽所致,则货运代理对该货物的灭失、损害应付赔偿责任。

1.2.3 货运代理的赔偿原则

赔偿原则有两个方面:一是赔偿责任原则,二是赔偿责任限制。

(1) 赔偿责任原则。收货人在收到货物发现货物灭失或损害,并能证明该灭失或损害



是由货运代理人过失造成，即向货运代理提出索赔，一般情况下，索赔通知的提出不超过货到后多少天，否则，就作为货运代理已完成交货义务。货运代理基本赔偿原则：

① 如果货物交接地点的市价或时价与发票金额有差别，但又无法确定其差额，则按发票金额赔偿；

② 对古玩、无实际价值货物其他特殊价值的，不予赔偿（除非作特殊声明并支付了相应费用）；

③ 依法赔偿货物运费、海关税收，以及其他费用但不赔偿进一步的损失。

④ 对货物的部分灭失或损害则按比例赔偿。

⑤ 如货物在应交付日多少天内仍为交付，则构成延误交货，货运代理应赔偿因延误而可能引起的直接后果和合理费用。

（2）赔偿责任限制。从现有的国际公约看，有的采用单一标准的赔偿方法，有的采用双重标准的赔偿方法，对国际货运代理人的赔偿方法也应同样如此，但实际做法不一，差异较大。

1.2.4 货运代理行为的法律依据

在代理行为中如发生民事纠纷，应依何法律解决？在我国《民法通则》第四章第二节中对代理行为作了规定。另外，我国已于1999年10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对签订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和被委托人双方之间的法律关系，做出明确规定，其内容与《民法通则》中的规定基本上是一致的。对于其中有关的规定应有所了解并应作为指导日常工作的准绳。

按照《民法通则》第63条规定，公民、法人都可以通过代理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委托人或本人）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被代理人对其代理人的代理行为应承担民事责任。这就是说，只要代理人是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同第三人签订合同，该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均由被代理人承担。如事后合同出了问题，代理人不承担责任，其特点是：代理人必须以被代理人的名义行事，这在法律上称为直接代理。

间接代理是指以代理人自己的名义为被代理人办理国际货物运输及相关业务而同第三者签订合同。在间接代理情况下，如发生问题，被代理人与第三者没有直接法律关系。换言之，代理人要对以自己的名义所签订的合同承担民事责任。此外，《民法通则》对代理权的产生、无权代理、代理与第三人的责任以及代理的终止等有关问题都作了明文规定。例如，《民法通则》第66条规定，没有代理权（指根本未授权代理）、超越代理权（指代理人所实施的代理并不在其所获得的代理授权范围之内）或代理权终止后的行为，只有经



过被代理人的追认，被代理人才承担民事责任；未经追认的行为，则由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被代理人在面对无权代理行为时，既有追认的选择权也有拒绝的选择权，换言之，被代理人既可追认也可不追认。在无权代理人遭到被代理人拒绝追认时，如有异议，可以提出具有代理权的事实证明进行抗辩。另外，如本人知道他人以本人名义实施民事行为而未作过否认表示的，应视为同意。

当代理人不履行职责给被代理人造成损害的，应由代理人承担民事责任。如代理人与第三人串通，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的，应由代理人和第三人负连带责任。如果第三人明知行为人没有代理权或超越代理权或代理权已终止还与行为人实施民事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第三人和行为人负连带责任。

《民法通则》第67条规定，代理人知道被委托代理的事项违法而仍然进行代理活动的，或者被代理人知道代理人的代理行为违法而不表示反对的，由被代理人 and 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1.2.5 货运代理人的法律地位

1. 普通法系国家

由于缺乏有关货运代理的国际法规，货运代理人的法律地位在不同的国家是不同的，一般说来，在普通法系国家，是以代理的概念为基础的。货运代理人在安排发货人/收货人的货物运输时，是委托人（发货人/收货人）的代理人，并受到传统代理规定的制约。如在履行义务时尽适当谨慎、对委托人忠诚、遵守合理指示的义务以及能够解释所有经手的交易。在担当货运代理人在安排代理时，货运代理人可获得代理人所享受的抗辩和免责。但如果代理人担当委托人的角色并以自己的名义签订合同，承担责任时情况就不一样了。在此种情况下，代理人应对整个运输作业是否得以顺利履行责任，包括货物处于所雇用的承运人或其他代理人的监管下的那一阶段。

在实践中，货运代理人的地位经常因其提供的服务类型而发生变化。例如，当货运代理人提供陆路运输并自己运输货物时，其角色是委托人；但如果他有一个为客户所知并经客户同意而指定的分合同人，则其继续充当代理人。当货运代理人提供一揽子服务并签发自己的提单时则变成委托人。

2. 大陆法系国家

在大陆法系国家，货运代理人的法律地位以及相应的权利、义务在各个国家是不同的，通常，货运代理人以自己的名义为委托人办理业务。对于他们的委托人（发货人或收货人）而言，被视为代理人，对于承运人而言，则被视为委托人。

但是对于货运代理人承担的运输责任类型，各大陆法系国家各不相同。在如法国等一